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7880號

聲 請 人 嘉茂生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禮信

相 對 人 松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榮炎

相 對 人 林東霈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0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本件聲請如附表部份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另其中一張本票，因本院無管轄權，另予移轉管轄。
-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01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1年度司票字第00788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1年6月9日	5,976元	111年7月15日	111年7月15日	CH444967	
002	111年6月9日	14,254元	111年7月15日	111年7月15日	CH444972	
003	111年6月9日	22,155元	111年7月15日	111年7月15日	TH236202	
004	111年6月9日	41,508元	111年7月15日	111年7月15日	TH236203	
005	111年6月9日	3,960元	111年7月15日	111年7月15日	TH236207	
006	111年6月9日	26,685元	111年7月25日	111年7月25日	TH236205	
007	111年6月9日	9,180元	111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TH236208	
008	111年6月9日	9,180元	111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CH444968	
009	111年6月9日	42,511元	111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CH444973	
010	111年6月9日	49,950元	111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TH236204	
011	111年6月9日	13,666元	111年8月15日	111年8月15日	CH444965	
012	111年6月9日	40,193元	111年8月31日	111年8月31日	CH444974	
013	111年6月9日	2,700元	111年8月31日	111年8月31日	CH444969	
014	111年6月9日	154,724元	111年9月15日	111年9月15日	CH444963	
015	111年6月9日	45,342元	111年9月30日	111年9月30日	CH444964	
016	111年6月9日	10,711元	111年10月15日	111年10月15日	CH444975	
017	111年6月9日	900元	111年10月15日	111年10月15日	CH444970	
018	111年6月9日	4,500元	111年10月15日	111年10月15日	TH236210	
019	111年6月9日	7,950元	111年10月15日	111年10月15日	TH236206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

04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06 行聲請。